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九次，召开股东大会七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就《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董事薪酬》、《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数量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

IPO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不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议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对公司的2016年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审任务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甘培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